

#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选任遵循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。2022 年度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胡继荣、独立董事陆惠明和董事余锋组成，主任委员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胡继荣担任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、恪守职责的原则，均亲自出席会议。

会议主要就 2021 年年度报告、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、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、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将审议和决议情况向董事会报告。上述会议的决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立信”)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认为立信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执业资质，能够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道德规范和职业操守，实事求是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实施审计程序；审计人员配备合理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专业能力，能够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#### 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审计中心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，指导审计中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事项开展定期审计，并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，提出指导意见，对审计结果的落实予以关注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### **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**

2022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。

### **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**

2022 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持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。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权责明确、规范运作，公司内控体系运行与公司发展和管理需求相适应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、监督作用，并且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风险的作用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**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**

2022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管理层、审计中心、财务中心、证券法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，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意见，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财务报告的相关工作，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的规范。

## **四、总体评价**

2022 年度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按时按需有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。

2023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，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，促进公

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年4月3日